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3〕11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创新科研平台管理体制，发挥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科研平台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自建，以及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各类科研实验室、研究院所、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三条 根据科研平台设立主体不同，分为政府批准、学校自建、合作共建 3 类。

1. 政府批准科研平台：由国家相关部委、省市主管部门等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平台，分学校牵头建设、学校参与建设两种。

2. 学校自建科研平台：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设立的科研平台，分校级、院级两种。校级科研平台体现学校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突出跨领域交叉组建，辐射和服务多学科发展，可视情况纳为学校直属科研机构。院级科研平台面向学院科研和服务地方的需要，体现学院优先发展方向。

3.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或其他高校合

作建设的非独立法人、非政府批建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学校根据“瞄准科技前沿、服务重大需求、推动学科交叉、集约共享资源、促进人才成长、产出优秀成果”的原则规划和设立科研平台，根据“校院分级建设、安全有序运行、分类规范管理”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科研平台，根据“机制开放竞合、动态考核调整”的原则考核和评估科研平台。

第二章 平台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院部、平台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管理机构包括学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

学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学校科研平台整体规划、指导科研平台申报和立项、统筹配置和调整平台建设资源、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部保障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调整和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平台安全建设等。

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包括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负责自然科学类平台，人文社科处负责人文社科类平台，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协同创新类平台。主要职责包括：遴选和培育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组织平台申报和专家论证推荐、指导平台运行管理、负责平台的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进行立项论证、检查、考核和评估验收等。

第七条 学院（部）主要职责包括：规划和整合本单位院级

科研平台、负责院级平台的建设和考核、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及其负责人、调配本单位资源保障平台建设和运行、配合学校或上级部门做好平台的安全和考核评估工作等。

第八条 平台的主要职责包括：积聚科技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培养科技人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学校和院（部）的学科建设、科研开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平台负责人（主任、院长、所长等）负责制定平台发展目标和建设计划、日常运行管理、学术诚信建设，向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汇报工作报告，向院部、学校和上级部门提供平台运行管理信息，负责平台考核评估工作等。

第三章 平台申报及立项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

应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基本申报条件。与我校现有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相近、人员重叠较多的，一般不再推荐申报同层次平台。

（1）学校牵头申报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国家级科研平台：所在学科应具有博士点，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点，或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② 省部级科研平台：所在学科应具有硕士点，或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为学校重点建设的校级科研平台；

③ 市级科研平台：应符合学校整体学科布局和优先发展方

向。

(2) 学校参与申报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合作方具备较高影响力和稳定的资金、场地及人员投入；

② 合作方与我校学科特色、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密切相关，平台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布局；

③ 合作方与我校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或对我校有重大贡献。

2. 学校自建科研平台

应符合学校和学院（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坚持“基本条件+优选”原则。

(1) 校级科研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所在学科应具有硕士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② 属于学科优先或重点布局的发展领域，应具有 3 个及以上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③ 团队由学术造诣高的学术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成员不少于 10 人，四十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同一成员原则上只加入 1 个平台；

④ 平台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 3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级重大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符合学校第三层次及以上的新引进人才，可根据学科发展实际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申报校级科研平台。

(2) 院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由所在院部根据实际制定。

3.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

除满足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的前三条外,合作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合作方为企业的,应对科研平台投入实质性资源,3年内到校横向经费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不低于30万元);

(2) 合作方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双方应有良好合作基础,平台对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促进作用;

(3) 拥有与我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或部委级科研平台。

第十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

由院部组织论证,院部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申请;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审核后(参与申报的由法律事务室审核合作协议),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学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立项建设。

2. 学校自建科研平台

(1) 校级科研平台: 由院部组织申报,经院部学术委员会

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学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立项建设。

（2）院级科研平台：由院部组织申报和专家论证，经院部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立项建设。

3.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

与合作方签订共建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场地、人员、设备、资金等投入，以及合作共建平台的名称、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共建协议经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通过后，参照校级科研平台申报。

第四章 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获批立项后，按时完成平台建设和发展目标。平台建设投入的主体是政府主管部门、学校和院部，主要包括政府主管部门财政拨款、学校学科建设经费、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经费等。

政府批建平台中学校牵头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学校自建平台中的校级平台，以政府主管部门财政拨款和学校投入为主进行建设，在平台空间资源、项目培育、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实验设备等方面，由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统筹配置和指导建设，学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具体实施，重点支持，保障平台建设。

政府批建平台中学校参与的平台、合作共建平台，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平台各方面建设。

政府批建平台中的市级平台、学校自建平台中的院级平台，以所在院部为主进行平台各方面建设。

第十二条 政府批建、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的建设期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合作协议执行；学校自建科研平台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因特殊原因到期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延期最多一年。科研平台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自动转入运行期；验收不合格的，应予撤销或降级。

第十三条 平台命名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采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平台名称。

2. 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以“青岛理工大学 XXX 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基地、院等）”命名。

3. 院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以“青岛理工 XX 学院（部）（院部名字可不加或加简称）XXX 实验室或研究所”等命名。

4.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命名，一般命名为青岛理工-XXX（XXX-青岛理工）XXX（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基地、院等）。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在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使用，科研数据、资料、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保护、实验室安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在建设过程中应坚持引育并举，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具有一定国内外影响力的人才团队。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优先使用校内外共享实验设备，确需采购的设备须按照学校相关资产管理辦法采购、使用及保管；建设期中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须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第五章 平台运行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院长、所长等）负责制，设平台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按照学校或院部领导、学术（技术）委员会指导、主任负责、团队协作的架构开展平台运行。

第十八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

政府批建平台、合作共建平台对学术（技术）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无明确要求时可参照校级科研平台设立学术（技术）委员会。校级科研平台按以下要求设立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

1. 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7-9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本校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每届任期 3-5 年，换届调整委员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主任委员应为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优秀专家，学术造诣高，身体健康。

3.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4. 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任务、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和平台工作报告，审批开放课题等。

第十九条 主任聘任与管理

1. 平台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威望和公认的学术影响力。副主任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任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平台主任聘期 3-5 年，可续聘一届，不能任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得续聘，确需续聘的，须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和所在院（部）讨论通过，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3. 平台主任由个人自荐或院部推荐，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院级平台主任由院部聘任，报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平台主任报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审批后聘任。

4. 平台主任原则上不设行政级别，同一人担任同层级平台主任不超过 2 个。

5. 平台副主任由平台主任提名，报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人员聘任与管理

1. 平台研究人员由专职和兼职、固定和流动人员组成。平台聘用兼职和流动研究人员，应根据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聘用。

2. 平台可设置部分实验技术和科研助理岗位，主要负责平台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平台运行经费

平台的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由平台解决。

学校、学院（部）分别从各自到账科研经费中提取 0.5%管理费，设立科研平台运行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支持部分重点和优秀科研平台的运行。学校牵头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人文社科类含市级平台）、校级平台，从学校、院部两级科研平台运行专项资金中配套运行经费；其他平台从院部科研平台运行专项资金中配套运行经费。

平台运行经费专款专用，由平台主任负责，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管理，用于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科研业务、学术交流、专家咨询、实验设备采购与维护、实验材料、日常办公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平台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立主任基金或开放课题，培养优秀年轻人才；主任基金和开放课题经费不得外拨，经费报销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平台应做好实验室规范运行与安全保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开展工作；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台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平台完成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须注明科研平台名称。

第二十五条 平台不得私自开立账户，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刻制印章，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政府批建平台、合作共建平台的更名、负责人更换等，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校级科研平台的更名、负责人更换等，须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审批；院级科研平台的更名、负责人更换等，由院部审批，报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政府批建平台、合作共建平台对科研平台主任及人员聘任与管理、平台运行经费与使用管理、主任基金和开放课题等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对各类科研平台（除院级平台外）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作为平台后续投入和动态调整的依据。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对院级科研平台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周期

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每 3 年组织一次科研平台考核，考核期内接受过政府主管部门考核的政府批建科研平台不再参加校内考核。同一团队、研究方向相近的多个科研平台只考核层级最高的科研平台。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标志性成果产出、高层次人才引育、学科建设贡献、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国际合

作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等。成果不能在校内多个同层次科研平台考核中重复使用。

第三十一条 考核实施

考核专家组应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其中管理专家 1 人，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专家组通过审议平台建设或运行报告、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考核优秀：

1. 升格高一等级的科研平台；
2. 平台主要成员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等；
3. 平台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或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等科研奖励。

第三十三条 完成目标任务的为考核合格；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1. 平台实验室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平台主要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问题；
3. 政府批建平台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估和考核，导致平台被降级或取消；

4. 未完成主要目标任务。

第三十四条 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更高一级平台，优先推荐学校、院（部）的评优评先，学校在相关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院（部）在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一个建设周期，再次考核未达优秀的，不再专项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自建和合作共建平台，限其一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对考核不合格的政府批建平台，根据政府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对建设成效低并疏于管理的政府批建平台，经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同意后，予以撤销。被撤销的科研平台，学校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统筹平台所属资源。

第三十五条 政府批建平台、合作共建平台对考核评估的周期、内容、依据和实施、考核结果的认定及使用等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同一团队、研究方向相近的多个科研平台实行一体化建设和管理，按就高原则配置相关资源。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文件、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会同人文社科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